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财务、内控、信息披露情况，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李爱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7 年 4 月 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根据规定免于公告, 相关议案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 监事会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和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 全面了解、掌握公司总体运营情况, 对公司决策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

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 **（三）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亦不存在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 **（四）收购、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收购、出售资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七）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的监督**

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已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八）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形。

#### **（十）对公司 2017 年度定期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格式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定期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